Lily_Chiu

寄件者: epd12209@ntpc.gov.tw
寄件日期: 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 8:47
收件者: lily_chiu@diva.com.tw
主旨: 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】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案件審核結果通知信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營建業主 / 申報人 您好：

您所申報之新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案件，環保局已完成案件審核作業，詳細審查結果及備註如下：

管制(臨時)編號	**臨115003315-1**
工程名稱	**鈺緯科技工廠整改專案**
審查結果備註	※需補正項目如下： 1. 缺佐證開工資料或開工報告(請自行打一張佐證開工資料並業主蓋章!!!)

⚠ 環保法令重要注意事項

註1. 水污染防治法：屬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(房屋)、道路、隧道、管線、橋樑、區域開發之營建工地，應於施工前檢具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」報請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。
註2. 廢棄物清理法：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，興建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合約經費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拆除工程者，應檢具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」報請審查核准始得營運，並上網申報產出與流向。
註3. 防制設施管理辦法：環境部公告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已施行，敬請落實防制設施以符法令。

停工申辦宣導提醒

若工程中辦理停工或完工驗收期間，請於停工前 7 個日曆天發文提出「停工暨復工申報」，並於復工前 7 日發文通知，認定停工無污染者得扣除空污費。未依規定發文者不予扣除。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版權所有
本郵件為系統自動發出，請勿直接回覆本信件。

This email has been scanned for spam and viruses. Click here to report this email as spam.